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刊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乃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供給電腦通訊及電腦周邊產品為主之接駁產品。目前，本集團設計及製造之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包括電腦連接線、通訊設備連接線、電子連接器、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器、網絡集線器及多媒體連接線。上述若干產品採用焊接集成電路板，以增進功能、傳輸速度及／或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功能。本集團產品可分作三類，即顯示屏連接線、傳統I/O連接線及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通訊產品，首兩類產品佔本集團往績期間內營業額75%以上。本集團產品大部份售予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部份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其後轉售本集團產品予各主要電腦製造商，而大部份零售分銷商客戶則將本集團產品直接轉售予最終用戶。對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分別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之約74.3%及25.7%、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2%及25.8%，以及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69.8%及30.2%。地域上而言，本集團大部份產品輸往海外市場，例如日本、韓國、美國及台灣。

本集團為應付電腦通訊業急速之科技革新及不斷轉變之消費者需求，極之着重研發工作，務求不斷增加本集團產品特點及增進功能。本集團透過與客戶建立長遠業務關係，得悉業內趨勢之最新資訊，洞悉顧客不斷轉變之需求。憑藉分別設於台灣及中國的兩支內部研發隊伍之支援，本集團得以與瞬息萬變之科技發展同步並進，掌握客戶不斷轉變之要求，並能及時將新產品推出市場。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包括廠房大樓及職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17,200平方米。

---

## 概 要

---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由科技主導。本集團認定本身為一家高質素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供應商。本公司過人之處，在於能夠及時依據市場趨勢開發及生產各種高質高科技接駁電腦通訊產品。本集團於過往十多年之往績記錄中，由於努力不懈地進行研發，成功將產品系列由傳統之I/O連接線，拓展至更先進之多功能接駁產品，例如彩色顯示屏連接線、多媒體連接線、高速傳輸連接線、寬頻網絡線、網絡集線器及電子連接器。董事相信，本集團為亞洲區內少數高質素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專門設計商及製造商之一，並擁有穩固客戶基礎。

###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就取決於下列主要因素：

- 研發實力雄厚，本集團得以設計、開發及生產優質及高科技接駁電腦通訊產品；
- 管理層在接駁電腦通訊產品開發方面經驗豐富，專業技術知識廣博；
- 整個生產過程設有週全之品質監控程序，用以保證本集團產品之優良質素；及
- 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建立長遠業務關係，本集團得以掌握科技發展最新資訊及客戶不斷轉變之要求。

### 整體業務目標

憑藉逾十年之業務發展往績記錄，以及預料全球不斷增長之電腦需求量，董事深信，本集團會持續發展。本集團之未來目標乃成為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之主要全球製造商之一。

本集團擬利用現有核心業務累積之豐富經驗及管理專才，更着重為具有領導地位之客戶製造高質兼科技尖端之電腦、消費及通訊裝置接駁產品，例如焊接集成電路板，務求改善日後之盈利及讓業務茁壯成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緊隨最新業內趨勢，適時生產新產品。

Fleck研究報告又預測，中國將佔據全球連接器行業產量30%以上。董事相信，二零零二年的估計行業增長會為本集團帶來商機。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實現目標：

- 增加本集團產量及提升製造實力；
- 加強本集團研發實力；及
- 拓濶本集團營銷及市場推廣工作。

### 業務策略

#### 增加本集團產量及提升製造實力

董事相信，全球電腦周邊設備及通訊設備市場急速增長，將為本集團帶來嶄新商機。為應付預期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之上升及引進新產品，本集團計劃增加現有產量。董事擬在其現時位於塘廈鎮之生產廠房附近購入一幅地盤面積約達20,000平方米之土地，並將用以建造新廠房及職工宿舍，支援本集團之拓展計劃。為達至縱向一體化，新廠房將包括生產目前外購自其他製造商之連接線及連接器之焊接集成電路板及塑膠鑄模業務所需設施。此外，新廠房將新設多條生產線，計劃用作生產本集團現有產品，如USB1.1、IEEE-1394及網絡電纜，以及本集團發展中之產品，如USB 2.0、數碼通訊產品及多功能電子連接器。預計新生產廠房之建築面積為10,000平方米，可容納13條新生產線，而預計職工宿舍之建築面積為4,000平方米。

本集團之新生產設施將分兩期興建，第一期包括一個建築面積5,000平方米之生產廠房，可容納6條新生產線，以及一個建築面積2,000平方米之職工宿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左右落成；新生產設施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年初投產。預期生產廠房餘下建築面積5,000平方米之第二期工程，可容納7條新生產線，另外建築面積2,000平方米之職工宿舍，預期於二零零四年首季施工。董事擬保留該幅土地餘下未用之部份，撥作未來可能於二零零五年後擴充生產設備用途。

憑藉垂直整合及隨着生產力提升，董事認為可更穩固與主要客戶建立之策略性業務關係，帶旺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增長及毛利率。

### 加強本集團研發實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得以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優勢，取決於致力研發，看準時機在市場上推出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本集團為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擬增添台灣及中國研發隊伍工程師及技術專門人員，引進嶄新之電腦、消費及通訊設備接駁產品，迎合寬頻或高速數據傳輸年代不斷增長之市場需求。此外，本集團擬不斷提升產品質素，增進現有產品功能，迎合市場趨勢。董事相信，不斷提升本集團之研發實力，成為本集團加強競爭優勢之關鍵。

### 拓潤本集團營銷及市場推廣工作

本集團擬在日本設立營銷辦事處，並在歐洲、韓國、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委任市場推廣及分銷代理，以拓展銷售網絡。日本之營銷辦事處將設有一隊訓練有素之營銷及市場推廣職員，為海外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董事相信，在日本設立營銷辦事處及委任海外代理有助本集團更能滿足當地需求，因而刺激本集團產品銷量。同時，本集團亦擬開拓中國之本土市場。此外，本集團有意參與各個電腦相關貿易展，以達推廣本集團品牌之目標。

### 進行股份發售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將會擴大本集團股本基礎，為業務拓展計劃提供資金，並落實業務策略。未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但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5港元，即介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5港元之指示性幅度之中位數計算）。目前，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約7,650,000港元用作裝設機器及設備；
- 約5,100,000港元用作建造新生產設施第一期；
- 約2,400,000港元用作購置新生產設施所在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

## 概 要

---

- 約1,500,000港元用作改進本集團現有產品；
- 約1,000,000港元用作提升本集團開發新產品之研發實力；
- 約900,000港元用作設立日本營銷辦事處，拓展本集團之海外分銷及市場推廣網絡；
- 約450,000港元用作改進本集團之電腦系統；及
- 餘額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添購存貨，以及約4,000,000港元將用於賒售。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額外取得款項淨額約5,5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5港元，即介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5港元之指示性幅度之中位數計算）。董事擬運用該筆額外所得款項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2,700,000港元撥作額外存貨採購之資金，餘額2,800,000港元用作額外賒售之資金。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作為本集團計劃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之經費。就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展開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包括興建新生產設施第二期，此項工程需要額外資金約1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內部營運產生之資金及／或利用其他集資活動，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本融資。

倘最後發售價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釐定，則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基準）以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2,500,000港元。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計及股份發售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5,500,000港元，加上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有足夠資金進行興建新生產設施第二期之業務計劃，是項工程將估計需要款額約10,000,000港元。就此，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二年初展開興建新生產設施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將分配予本集團用作額外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餘額將從8,000,000港元減少至3,500,000港元。

倘最後發售價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釐定，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000,000港元，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短欠約6,000,000港元。董事建議，全部短欠額將用作營運資金，而撥往額外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因此從8,000,000港元減至2,000,000港元。董事確認短欠額不會對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構成任何影響。

倘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根據董事目前之意向，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在香港之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及業績表現面對若干風險，可劃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iii)政治及經濟風險；及(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現列示如下：

#### (i)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中國稅務責任
- 倚賴美國市場及美國遭受恐怖分子襲擊對本集團出口美國業務構成之影響
-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作為興建本集團新生產廠房第二期之經費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倚賴管理及技術人員和熟練勞工
- 倚賴主要客戶
- 倚賴主要供應商
- 原設備製造商客戶
- 行業集中及倚賴電腦及電子通訊業

- 信貸風險
- 產品責任
- 知識產權
- 計劃中之新產品並無實際往績記錄
- 實現業務目標
- 台灣分公司物業
- 股息

(ii)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業內競爭
-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
- 統計數據

(iii) 政治及經濟風險

- 香港
- 中國
- 倚賴台灣市場及中台兩地政府之關係
- 貨幣兌換及滙率
- 法律及其他監管因素

(iv)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不一定形成活躍之股份交易市場
- 股份價格於股份發售後可能波動
- 股東佔本集團之權益可能遭攤薄

## 概 要

###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本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由於本集團重組，現有股東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於本公司之權益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首次入股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之概約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之股份百分比	概約每股投資成本	概約總投資成本
<b>上市時管理層股東</b>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139,808,000	43.69%	0.04仙	60
龐先生 (附註2)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139,808,000	43.69%	0.04仙	60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及3)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139,808,000	43.69%	0.04仙	6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139,808,000	43.69%	0.04仙	60
黃先生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58,272,000	18.21%	0.04仙	25
夏先生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六日	34,944,000	10.92%	0.04仙	15
劉先生 (附註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6,976,000	2.18%	無 (附註4)	無 (附註4)

附註：

-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一日，龐先生首次以現金按面值申請一股輝煌電子（香港）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其後成為輝煌電子（香港）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60,000股之實益擁有人。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所詳述本集團之重組，輝煌國際(BVI)購入輝煌電子（香港），而本公司則購入輝煌國際(BVI)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從龐先生購入之60%已發行股份。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由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為龐先生之配偶郁藍女士。郁藍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因此不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龐先生，彼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之唯一董事為Li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 概 要

4. 為肯定劉先生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可享有關權益之現有股東各自之指示，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6,976,000股股份（為根據資本化發行須予發行238,000,000股股份之部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8%之股份。

### 售股限制

以下為適用於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禁售股份」期間概要：—

	受制於 禁售股份期間 之股份數目 (附註5)	受制於 禁售股份 期間之股權 百分比 (附註6)	從上市日期 起計之禁售 股份期間
<b>上市時管理層股東</b>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附註1)	139,808,000	43.69%	12個月
龐先生 (附註2)	139,808,000	43.69%	12個月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3及8)	139,808,000	43.69%	12個月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及7)	139,808,000	43.69%	12個月
黃先生	58,272,000	18.21%	12個月
夏先生	34,944,000	10.92%	12個月
劉先生 (附註4)	6,976,000	2.18%	12個月

附註：

1.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由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全權受益人為郁藍女士之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郁藍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因此不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龐先生，彼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3.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之唯一董事為Li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4. 為肯定劉先生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可享有關權益之現有股東各自之指示，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6,976,000股股份（為根據資本化發行須予發行238,000,000股股份之部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8%之股份。

---

## 概 要

---

5. 龐氏家族信託基金全權受益人郁藍女士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承諾本公司、金利豐、各包銷商及聯交所(i)彼或郁藍女士(在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情況下)將按聯交所接納之有關條款從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期間,或以郁藍女士而言,從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止之期間,將彼或其所持有關證券託存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及(ii)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外,從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以郁藍女士而言,從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止之期間內,彼或郁藍女士(在彼成為任何有關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情況下)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或其於所持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承諾聯交所、金利豐、各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內,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之任何股份或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任何股份。
8. True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承諾聯交所、金利豐、各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內,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任何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之任何股份。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以下為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內一直存在。以備考攤薄基準計算之每股盈利僅供參考而編製，故並不構成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之部份。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79,518	119,601	74,908
銷售成本	(65,360)	(96,616)	(58,401)
毛利	14,158	22,985	16,507
其他收益	2,012	1,418	3,9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18)	(3,590)	(1,562)
行政費用	(7,002)	(5,845)	(5,065)
經營溢利	6,650	14,968	13,781
財務費用	—	—	—
除稅前溢利	6,650	14,968	13,781
稅項	(400)	(922)	(527)
年／期內純利	6,250	14,046	13,254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2)	2.6仙	5.9仙	5.5仙
—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3)	2.4仙	4.7仙	4.2仙
股息	5,000	5,000	—

附註：

-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來自銷售本集團之接駁電腦通訊及電腦周邊產品之收入。

## 概 要

- 於各段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各段有關期間經審核合併溢利及於上述期間內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於各期間按備考攤薄基準之每股盈利之計算以各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溢利及於上述期間內已發行352,000,000股股份為準，以及假設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是項計算而言，各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溢利乃以計及假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75港元，即介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5港元之指示性幅度之中位數計算）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可能賺取之利息收入按年率6%計算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收取後之經審核合併溢利而計算。

###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最低 發售價	最高 發售價
發售價	0.40港元	0.55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80,000,000	80,000,000
市值 (附註1)	128,000,000港元	176,0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17港元	0.21港元

#### 附註：

- 股份之市值乃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ii)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權可能予以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計及根據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作出調整後及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合共已發行32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ii)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授權可能予以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對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攤薄影響。